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家閔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3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家閔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一、賴家閔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0時13分許，在法務部○○○○○○○○○○○○○○○○○○○○平三舍41房，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鄭冀銘頭部靠近眼睛附近，致鄭冀銘受有眼角傷害、右太陽穴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鄭冀銘訴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之說明：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甚明。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賴家閔對各該證據能力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頁），且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方法於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應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1 (二)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
02 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有何偽造、變
03 造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均
04 具有證據能力，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05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
06 即告訴人鄭冀銘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
07 宜蘭監獄懲罰報告表、訪談紀錄、受刑人懲罰書、告訴人鄭
08 冀銘傷勢照片、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勘驗筆錄各
09 1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本
10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13 (二)又被告雖曾稱其有吃鎮定劑，所以不知道在做什麼等語，然
14 經本院調閱被告於宜蘭監獄之用藥紀錄，函詢天主教靈醫會
15 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經上開醫院函覆：自113年7月
16 15日至8月2日間被告就診之科別，所開立之藥物劑量和服用
17 頻率下，並不會造成病人意識不清等語，有宜蘭監獄函暨就
18 醫紀錄、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函各1份
19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80、87頁)，本案自無刑法第19條
20 第1項、第2項適用之餘地，附此敘明。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
22 管制條例、妨害自由、妨害公務、誣告、妨害名譽、傷害等
23 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24 素行非佳，與告訴人素無仇怨，卻恣意傷害告訴人之身體，
25 所為實不足取，兼衡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之危害，
26 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專
27 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粗工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28
28 頁)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9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
31 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01 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周懿君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4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芝毓

05 (得上訴)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蘇信帆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6 下罰金。

17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